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內幕消息 獲批准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及 發行首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或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申請已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盡快啟動首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工作，首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十三億元，票面利率及其他發行信息將在簿記建檔完成後確定。

首期中期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及中期票據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中期票據的募集說明書)可於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瀏覽。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發行其他批次的中期票據及其他最新情況(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